

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倫理與臨床意涵 (含死亡證明書申辦流程)

鄭高煌醫師

107.07.25

病人自主權利法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06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9條；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19條

-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 所以這部法律會在2019年1月6日開始施行。

施行後會有什麼影響

- 目前只有末期病人可以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維生醫療。以後只要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法定要件，非末期病人也可以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維生醫療。
- 目前告知病情，可以告知病人或家屬。病人自主權利法則是必須告知病人本人。
- 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規定，病人不但可以拒絕心肺復甦術，甚至可以拒絕輸血、鼻胃管、點滴等治療。但**只有本人簽署才有效**。家屬不能簽。

啥米？這麼寬鬆喔！
這樣是不是形同鼓勵安樂死！？
這個法是台灣特有的嗎？

美國的相關法律

- 1976 年美國紐澤西州最高法院判定，植物人 Quinlan(代理人為其父親)有拒絕任何醫療的權利，包含了撤除維生所需的人工呼吸器，且病人拒絕醫療的決定高於醫師的行善義務
- 1990 年聯邦法院判決植物人Cruzan有權拒絕任何醫療措施，包含了水分及營養的維持。
- 同一年，美國的國會也通過了《病人自決法》(Patient Self-Determination Act)，保障病人有拒絕醫療的權利，並確立了預立醫囑(advance directive)的法律地位，以確保病人在失去行為能力後仍能貫徹其意願。

如何以家庭會議協助重症病人生命末期決策

黃馨葆(Sin-Bao Huang)；陳皇吉(Huang-Chi Chen)；蔡佩渝(Pei-Yu Tsai)；謝雅琪(Ya-Chi Hsieh)；林楷煌(Kai-Huang Lin)；蔡兆勳(Jaw-Shiun Tsai)

安寧療護 19:1 2014.03[民103.03] 頁33-46

拒絕醫療權的國際趨勢

- 美國：1990年〈病人自決法〉
確保病人的拒絕醫療權，建立預立醫囑法律地位。
- 德國：2009年〈病人自主法〉任何有同意能力的成人得以書面方式定預立醫囑，決定自己在失去同意能力時，是否接受特定醫療(包括醫師認為有價值的維生醫療)；病人自主權的效力與疾病的種類、期程無關。
- 澳洲：2009年，Rossiter案，最高法院判決：「神智清楚病人知情下擁有拒絕醫療權」
- 香港：2014年〈香港註冊醫師專業守則〉中，預設醫療指示內容也較台灣廣泛。
- 世界醫學會WMA意見：拒絕醫療是病人的基本權利，也符合醫學倫理。

欲知詳情
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病人自主權利法概觀

- 擴大**非末期病人**「本人」拒絕治療的權利
- 擴大病人可以拒絕的**醫療項目**
- 修改了告知、討論病情的主要對象
- 賦予了**預立醫療決定**的法律依據

所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還在喔

只是兩部法律相輔相成

病人自主權利法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有什麼不同

- 一、可以簽署的人不一樣
- 二、適用的病人族群不同
- 三、可以拒絕治療的範疇不同
- 四、對病情告知的規定不同

一、可以簽署的人不一樣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拒絕施行心肺復甦術和維生醫療，可以是病人本人簽署。可以是病人委託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也可以由最近親屬簽署。
- 病人自主權利法裡面，只有病人本人簽署才有效。

二、適用的病人族群不同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末期病人：

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只保障末期病人之拒絕治療權**

-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一、末期病人。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四、極重度失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 多了其他四類病人拒絕治療權之保障

三、可以拒絕治療的範疇不同

- 70歲外籍人士，因種種因素導致植物人狀態，其兒子提出病人之預立醫療指示，要求停止管灌飲食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四項

- 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管灌飲食算不算維生醫療，可能有爭議！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三條

- 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所以病人可以明確表示病人在特定情況下拒絕的項目。

四、對病情告知的規定不同

- 72歲肝癌病患，一發現即18公分，合併進行性之肝衰竭，經告知家屬後，妻子及兒女均表示希望隱瞞病情，堅拒醫師告知本人病情。病人多次憤怒表示，「我到底怎麼了」…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八條

- 醫師應將病情、安寧緩和醫療之治療方針及維生醫療抉擇告知末期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及各種醫療選項時，應予告知。
- 病人沒說要知道的話，告知家屬也沒關係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五條第一項

-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 所以在病人自主權利法，就要直接告知本人！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五條第二項

-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 萬一病人如上，沒有了解病情的能力，那才可以不經病人同意告知其他關係人。

病人自主權利法的其他特色

一、保障醫護人員因個人之宗教、道德信念，不協助病人撤除治療之自主權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

-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二、保障病人撤除治療後，免於痛苦之善終權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6條

- 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
- 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協助。

三、保障醫療團隊依法執行之法律免責權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

-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關於兒童的自主權

18歲以下兒童不能簽自己的
預立醫療決定怎麼辦？

兒童及青少年的醫療自主權

- 新生兒、嬰兒的醫療決定固然由其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為其做決定。
- 但當孩子進入兒童、青少年期，隨著認知及決定能力之成熟，在醫療照護上，醫療團隊及家長要更能傾聽孩子自己的自主意願。

兒童了解末期病情及參與決策的意義

- 藉由讓病童參與決策，有助分擔家長一肩扛下所有決策過程及後果的壓力，有助於彼此告別及心願完成。更能在未來的日子裡，給予家長繼續往前走的力量。

死亡證明書申辦流程

五、附錄-(一)

到院前無生命徵象案件- OHCA (DOA) 由醫院、診所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法源依據

- 1、**醫療法(修正日期103年1月29日)第76條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五、附錄-(一)

到院前無生命徵象案件- OHCA (DOA) 由醫院、診所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法源依據

2、醫療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99年3月12日)第53條規定：

「醫院、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應掣給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

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檢驗屍體，得商洽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參考，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

一. 因「疾病不治死亡」：

1. 於本院診治期間死亡者：

(1) 由本院診治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

(2) 請攜帶下列證件至診治期間之護理站申請：

a、往生者身分證件正本

b、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3). 上班時間外死亡者(含例假日)：

a. 緊急聯絡窗口：

張菊文:0963117965

葉美慧：6321811

2. 於本院診治，但出院後死亡者：

(1) 如為本院病危出院患者，由本院診治醫師評估死因符合後開立「死亡證明書」。

(2) 請攜帶下列證件至診治期間之護理站申請：

a、往生者身分證件正本

b、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c、開立死亡診斷證明申請書

(3). 上班時間外死亡者(含例假日)：

a. 緊急聯絡窗口：

張菊文:0963117965

葉美慧：6321811

3. 於到本院就診或轉診本院途中死亡者：

- (1) 由本院醫師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確認死因為病死後，開給「死亡證明書」。但如無原診治病歷、或無法確認為病死者、或無法確認身分者，則不開立任何證明並報請檢察機關行政相驗。
- (2) 開立死亡診斷證明申請書請攜帶下列證件至門診申請：
 - a、往生者身分證件正本
 - b、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二、非因病死亡者：

- (1) 由醫院通知警察機關請求司法相驗。

本院司法相驗作業連繫窗口：張菊文 分機：215

相驗

意指檢視屍體，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掣給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進行殮葬事宜之過程。依其執行相驗人員之不同，可分為「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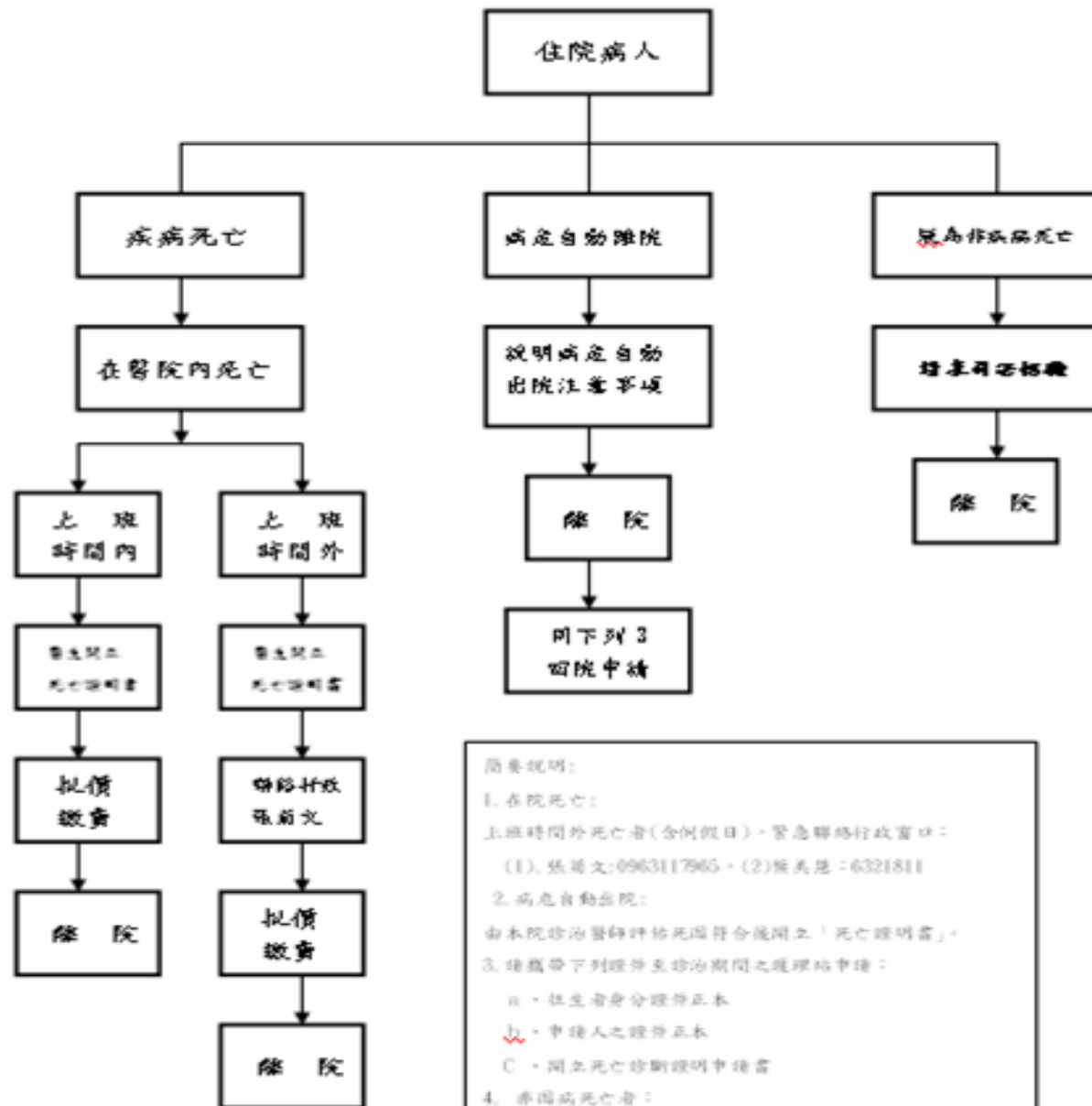
一、行政相驗（衛生所）：

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二、司法相驗（法醫或檢驗員）：

檢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人民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督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以察有無犯罪嫌疑之過程。

開立死亡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住院病人)



簡要說明:

1. 本院死亡:

上班時間外死亡者(含例假日), 緊急聯絡行政窗口:

- (1). 張菊文:0963117965, (2) 張美慧:6321811

2. 病危自動出院:

由本院診治醫師評估死因符合後開立「死亡證明書」。

3. 請攜帶下列證件至診治期間之護理站申請:

- a. 往生者身分證正本
- b. 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 c. 開立死亡診斷證明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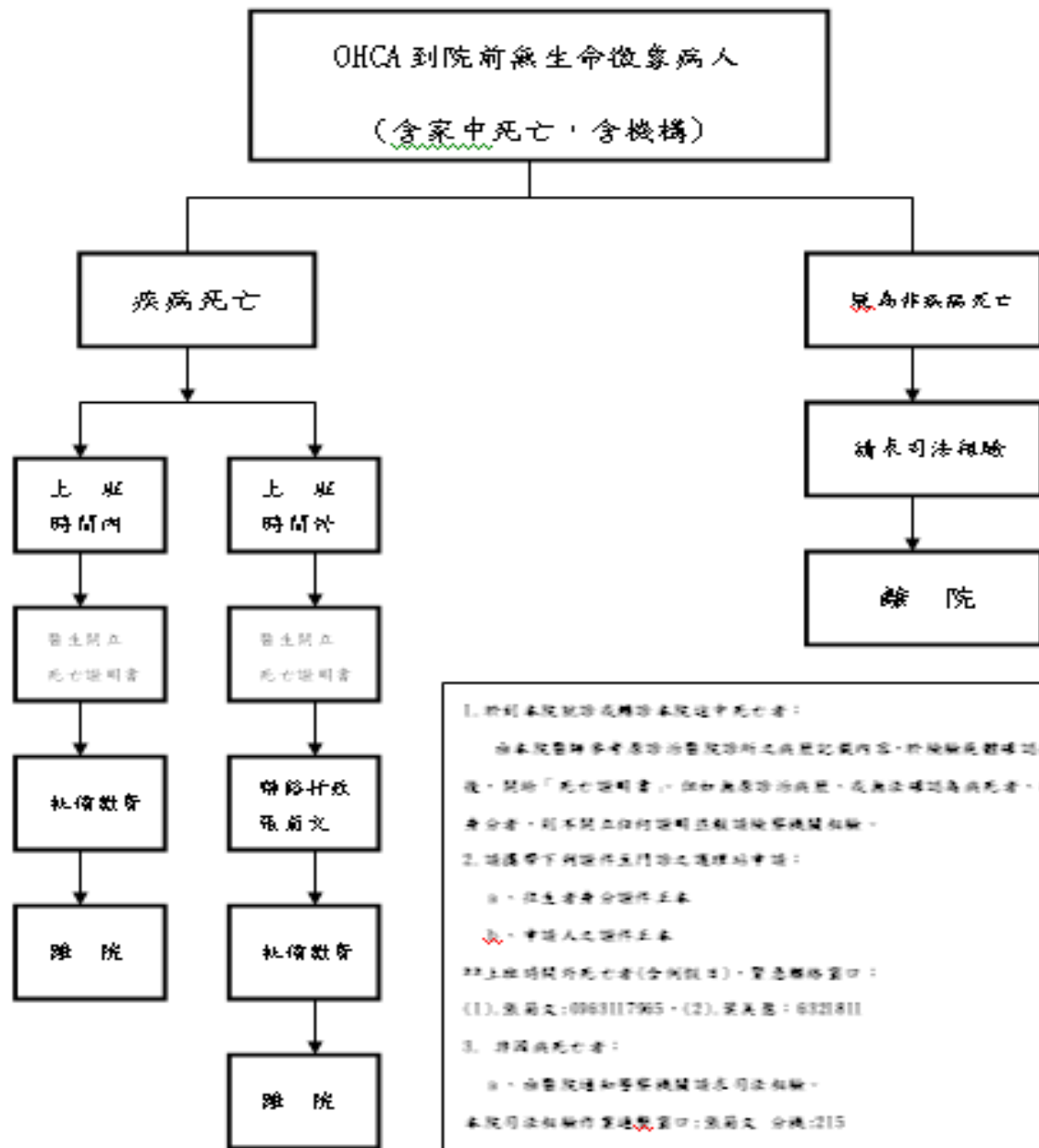
4. 非因病死亡者:

- a. 由醫院通知警察機關請求司法相驗。

本院司法相驗作業連絡窗口: 張菊文 分機: 215

5. 如附件: 死亡證明書申請流程

開立死亡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到院無生命徵象病人)



1. 於到本院就診或轉診本院途中死亡者：
由本院醫師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確認死因為疾病後，開給「死亡證明書」。如無原診治病歷，或無法確認為疾病者，或無法確認身分者，則不開立任何證明送報法醫機關檢驗。

2. 請攜帶下列證件至行政處處理申請：
◎ 出生者身分證正本
◎ 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3. 上班時間外死亡者(含例假中)，緊急聯絡窗口：
(1). 張蔚文: 0963117965 - (2). 安美惠: 6321811

3. 非因病死亡者：
◎ 由醫院通知警察機關請求司法檢驗。
本院司法檢驗作業連絡窗口: 張蔚文 分機: 215

4. 如附件: 死亡證明書申請表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開立死亡診斷證明申請書

病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病人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含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死亡地點：

二位家屬證明簽章：

備註：

1. 請攜帶此證明書及病人、申請人的身分證。
2. 病人住址請填寫戶籍所在地的詳細住址(包含鄰、里)。
3. 死亡地點也請填寫包含「鄰」、「里」的詳細住址。

新興醫院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死亡病患司法相驗通報單

病患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往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入院情形： 診察經過： 往生情形： 非病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傷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物傷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檢附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醫師姓名：	
護理單位填寫欄	
往生者家屬：	聯絡電話（手機）：
往生者相驗地址：	
受理通報單位： <u>新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u> (TEL:06: 6331883 ; FAX:06-6323009) ※ 傳真之前須先電話聯繫，俾利傳真號碼切換!! 受理通報警員：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處理情形：	
護理人員：	護理長：
醫院聯絡電話（含：單位分機）	醫院傳真電話：

注意事項：

一、主治醫師遇有「非病死亡」或「可疑非病死」者，應填寫本通知單並備妥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轉交護理站依死者身份通報相關單位。

二、通報方式：由醫院通知所在地分局。

三、通報流程：醫師填寫本單並備病歷資料或診斷書→護理師填寫本單相關資料→護理長審核→送至醫事室住院組（08:00-17:00）或門診批價（17:00-20:00）→傳真本單及病歷資料或診斷書至受理分局並於病歷上留存備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勤指中心電話及傳真一覽表(附表)

單位名稱	所轄區域	電信及傳真	單位名稱	所轄區域	電信及傳真
第一分局	東區		白河分局	白河區、東山區、 後壁區	
勤指中心		06-2684867	勤指中心		06-6852006
勤指中心傳真		06-2676869	勤指中心傳真		06-6853350
第二分局	中西區		麻豆分局	麻豆區、官田區、 六甲區、下營區	
勤指中心		06-2139070	勤指中心		06-5722031
勤指中心傳真		06-2144229	勤指中心傳真		06-5710140
第三分局	安南區		佳里分局	佳里區、西港區、 七股區	
勤指中心	06-2567666	06-2567005	勤指中心	06-7233197	06-7222012
勤指中心傳真		06-2457840	勤指中心傳真		06-7217462
第四分局	安平區		學甲分局	學甲區、北門區、 將軍區	
勤指中心		06-2954116	勤指中心		06-7832701
勤指中心傳真		06-2956300	勤指中心傳真		06-7830813

第五分局	北區		善化分局	善化區、大內區、 安定區、新市區	
勤指中心	06-2598603	06-2598595	勤指中心	06-5815345	06-5817434
勤指中心傳真		06-2598521	勤指中心傳真		06-5819503
第六分局	南區		新化分局	新化區、山上 區、左鎮區	
勤指中心	06-2640554	06-2640556	勤指中心		06-5902003
勤指中心傳真		06-2631041	勤指中心傳真		06-5903253
新營分局	新營區、鹽水區、 柳營區		歸仁分局	歸仁區、仁德區、 關廟區、龍崎區	
勤指中心	06-6331883	06-6323297	勤指中心		06-2304964
勤指中心		06-6354822	勤指中心		06-2307837
勤指中心傳真		06-6323009	勤指中心傳真		06-3303545
永康分局	永康區		玉井分局	玉井區、南化 區、楠西區、	
勤指中心	06-2333326	06-2333324	勤指中心		06-5742007
勤指中心傳真		06-2013574	勤指中心傳真		06-5742224

謝謝聆聽